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

110年度重簡字第2075號

原　　告　瑞陞復興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蘇鴻洲

訴訟代理人　陳志成

被　　告　李碧珠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1年1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玖萬壹仟柒佰壹拾捌元，及自民國九十四年十月七日起至民國一百一十年七月十九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九點八八計算之利息，並自民國一百一十年七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　實　及　理　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應准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緣被告於民國92年6月27日向訴外人即原債權人花蓮區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花蓮中小企銀）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200,000元，借款期間自92年6月27日起至95年6月27日止，並自借款日起以每一個月為還款週期分期償還之，利息按週年利率19.88%計算，並依修正後民法第205條規定，自110年7月20日起最高約定利率調降為16%，未依約清償者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借款視為全部到期。詎被告未依約還款，尚積欠原告本金新臺幣（下同）191,718元未清償，而原告依金融機構合併法第15條第1項第1款及第18條第3 項規定，自花蓮中小企銀受讓系爭債權，屢經催討，

被告仍置之不理。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及債權讓與等之法律關係，求為判決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事實，業據提出借款契約書暨授信約定書、債權讓與金額表、債權讓與證明書、登報公告及繳款明細等件為證。又被告已於相當期間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均未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三、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債權讓與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應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三重簡易庭　法　官　王士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楊家蓉